

副本

长兴县林城镇 2025 年农田水利灌

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浙江长兴开创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一 月

## 第 1 节 通用合同条款

同条款使用浙江省水利厅和浙江省发改委发布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款。

##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 前 言

#### 词语定义

#### 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2.2 发包人：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2.3 承包人：浙江长兴开创建设有限公司（签约后填入）。

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

2.6 监理人：详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 3 工程和设备

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建筑物。

#### 4 日期

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为2年。

#### 6 其他

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2 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含义。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中标通知书；

承包申请函及承包申请函附录；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承包申请文件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 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 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 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 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 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 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 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 书面形式。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送达 至发包人。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 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 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 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 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物 资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 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 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 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 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 理相应的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 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 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 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 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 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 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 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施工所需场地范围。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按第 4.3 款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 15.6 条规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 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 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 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 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 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 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 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 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 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 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 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 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 应将撤 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 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 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 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 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 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 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 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 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 4.1.1 其它义务

(1)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为：

(1) 工程项目： /。

(2) 工作内容： /。

(3) 分包金额： /。

4.3.2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本章 4.5.5 款补充：

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连续 /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2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 4.6.3 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4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需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行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经理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或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无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无						

5.2.2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无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日期、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大修时间。

(1)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人财产损失；（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发包人提供 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 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 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 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 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人员伤亡的，应由发包人承担 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9.5 事故处理

-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删除通用条款 9.6.1 款。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 9.7.1 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防汛度汛方案和措施。
-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防汛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防汛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5）提供图纸延误；（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删除 11.4.1 至 11.4.2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天超过 10 天。
- (2) 风速大于 17 m/s 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4) 日气温低过 -5 °C 的严寒大于 10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天气或日降雪量超过 10mm 以上的天大于 10 天。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 (元/天)
1	全部工程	开工后____日历天内	2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4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本合同工程工期提前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3 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 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 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 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 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 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含影像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 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 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 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 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 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 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 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 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 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 达到优良标准的奖金为 1%。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 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的备案资料。

### 14 验收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 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 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 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验收、储存、保管。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按国家及部门规范要求需要的试块、试件及材料, 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 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2.3 承包人工地实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 满足工程需要。

14.2.4 承包人在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同意后, 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相关单位对材料、结构部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5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相关单位对材料、结构部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约定总价2%及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0%及以上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本章 15.4.3 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需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

15.2 变更权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打七折进行支付。

(1) 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 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承包申请截止日前 1 个月项目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 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 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在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水利部颁布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 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 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单价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承包报价/发包控制价] × 100%，如按上述公式计算低于 15%，则按 15%的综合单价优惠率进行计算综合单价。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发包或询价确定。本款增加：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

### 15.6 暂估价

15.6.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发包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发包人资质发包的暂估价项目：\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发包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_\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的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措施、其他项目包干价格应视为本合同价款。工程实施过程中，材料价格及人工价格、机械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 17.2.1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_。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本款更改为：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且承包人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已退场，临时设施全部拆除完毕后，资料已移交并已入档备案，付至该工程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2) 工程结算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8.5%；

(3) 剩余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结清。

注：1、其他零星项目（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联系单）所需增加的支付款项，在结算审定后支付。

2、其它措施项目费用按分部分项合同款项和上述（1）款进度支付比例分摊，但预留金额部分不作阶段支付的计算基数。



3、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 17.4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17.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审定价的1.5%；
- (2) 1.5%的结算审定价；
- (3) 其他方式：/。

##### 17.4.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的，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且经相关方复验通过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30天内退还（不计息）。如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在竣工验收后7日内提供保函，保险人必须在长兴县或湖州市区范围内开设营业场所（必须是不可撤销，且无条件支付或见索支付）。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 工程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项目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参照《水利水电建设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验收程序为：参照《水利水电建设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承包申请人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重要隐蔽工程。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投保；

投保内容：/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  
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50万元/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项目建筑工程团体保险（含施工人员意外险），最低保险金额：60万元/年，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7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

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23 略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4.3 争议评审

24.3. 补充：发包人 or 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1 承包方式：本合同的永久工程采用单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内，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计量。

25.2 施工措施项目费和其他费用（安全施工费和预留金等注明除外）均采用一次性包干，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

#### 26. 补充说明

##### 26.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26.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交纳合同价的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必须以支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该履约保证金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占30%、工期保证金占30%、项目班子保证金占20%、文明施工保证金占20%；如承包人不能按照承包申请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发包人将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26.3 履约保证金（含差额保证金）的退还：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违约而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6.4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13650元）（大写：壹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

##### 26.5 其他

(1) 关于结算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2) 结算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的计算：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最终竣工结算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文执行，①结算审计净核减率在10%以内（含）的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费用承包人承担；②结算审计净核减率在10%以外的，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等，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业主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相应费用列入技术措施费中，包干使用。

(4) 施工电源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水源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水、用电及开户费 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考虑计入承包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响，施工期间不保证24小时正常供电，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其费用应计入措施项目费；

(5) 环境保护、工程围护、交通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本工程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筑物、室内设施的成品保护及所有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若在施工过程中有损坏的，必须原样修复；

(7) 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构）筑物、各种管线的保护措施及费用承包人应在承包报价时综合考虑；

(8) 处理、协调施工期间沿线可能发生的施工纠纷、零星政策处理，承包申请时在措施费内予以考虑；

(9)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承包人在承包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承包报价的措施费用中予以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业主要求实施；

(10) 本工程措施费用包干；

(11) 凡是规范规定的施工阶段所有的检验、试验、测试、调试费用均应包含在承包报价中，结算时费用不予调整；

(12) 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由承包方负责清理外运，运距自行确定，并充分考虑到承包报价中；

(13) 本工程的路面清理、垃圾清运等等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测定，并充分考虑到总价中。

# 合同协议书

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长兴县林城镇2025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浙江长兴开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长兴县林城镇2025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分标段填写）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附录；
  -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玖仟玖佰肆拾叁元（¥679943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谷朋辉，项目技术负责人：朱新其。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5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林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陈林（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月23日

承包人：浙江长兴开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朱新其（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月23日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浙江长兴开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长兴县林城镇2025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本发包文件发包范围及其他要求。

##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经有关单位审定后将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且不得对价格提出疑义。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完成修理工作，承包人不能及时到场的可由发包人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组织抢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扣除，并扣罚该分部工程全部保修费。分包工程的保修责任由总包督促分包单位负责完成，但发包人不解除相应总承包单位的责任并同时派人参与相关保修抢修工作。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水利管理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林城镇人民政府（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1月23日

乙方：浙江长兴开建设有限公司（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朱新其  
 地址：  
 电话：  
 2025年1月23日

###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长兴县林城镇2025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的发包人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浙江长兴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长兴县林城镇2025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申请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甲方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地 址：\_\_\_\_\_ (盖章)  
 电 话：\_\_\_\_\_ (盖章)  
 2025年1月23日

乙方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地 址：\_\_\_\_\_ (盖章)  
 电 话：\_\_\_\_\_ (盖章)  
 2025年1月23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长兴县林城镇2025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浙江长兴开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15年1月23日

乙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15年1月23日



##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长兴县林城镇2025年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更新升级项目

发包人：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浙江长兴开创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包人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发包承包申请、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二）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三）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二）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相关科室。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承包人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二）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三）承包人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四）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承包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1月22日

2025年1月23日